

中央财经大学自然灾害事件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有序、高效、规范处置学校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央财经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突然发生的影响学校安全与教育教学秩序的自然灾害事故，主要包括：气象、洪涝、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以及由其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四、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群防群控

始终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学院（研究院、中心，下同）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立体式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二）统一领导，科学处置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共安全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从制度、组织、物质以及经费、人力部署等方面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使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组织机构

（一）指挥组

学校成立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处置指挥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组 长：主管安全保卫、后勤和沙河校区管理工作的校级副职领导

副组长：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学校办公室、沙河校区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产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校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医院和相关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校园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牵头组织校园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校园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指挥组组长直接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行使现场处置指挥权，所有参与处置的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组长不在期间，按名单顺序由副组长代替组长指挥。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事故做到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密切注意气象、地震和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相关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员工生活安排情况。

3. 指挥组全体成员必须时刻处于预备状态，全时开通手机，确保联络畅通。联络方式和电话号码有变化时必须及时向指挥组报告，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要指定熟悉预案的人员替补，并将其联络方式报告指挥组组长。学校在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立和开通值班电话。

4. 建立自然灾害事故举报制度，不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任何部门和个人有责任 and 权利向学校举报自然灾害事故的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或上级政府部门举报有关学校不履行自然灾害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1. 当学校获得上级行政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的气象等预警后，保卫处值班人员立即带领值班保安员迅速赶赴现场，积极采取控制措施，抢救伤员和财产，组织危险区域的人员撤离。同时向指挥组副组长报告情况；

2. 自然灾害指挥组副组长接到报告后向指挥组组长报告情况，并迅速赶赴现场做好指挥救援工作，同时安排值班员通知救灾组其他人员及事故涉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

（二）现场处置

1. 保卫处负责解救现场被困人员，处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控制次生危害，必要时报“119”救援；

2.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救灾方案，组织实施抢修、排险，防范二次灾害发生，并根据事故情况请相关政府部门救援，做好现场师生员工的安置和生活保障方面的工作；

3. 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负责做好对师生员工的宣传、解释、劝慰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人员统计等工作。

4. 校医院负责伤员的抢救、运送和联系就近医院安排救治，必要时联系“120”和“999”急救支援；

5. 相关单位、部门应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实行防灾的批示，传达防灾信息。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需要停课，应第一时间将信息传递给有关老师、学生及家长，立即采取措施停课放假。

（三）善后处理

1. 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负责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安抚、稳定师生员工情绪，恢复秩序。

2. 校医院负责伤员的后勤治疗及伤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灾后卫生消毒，防止传染疾病在校园滋生蔓延，做到大灾后无大疫。

3. 宣传部经指挥组组长同意，负责统一发布信息。

4.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学校事故有关情况收集、汇总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5. 相关部门依据灾害所造成的破坏性，对教室、师生员工宿舍、库房、设备等进行检修，对人员及财产损失进行及时统计，加以补偿。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就医，安抚家人亲属，对受损房屋进行加固或新建，对邻近未受损房屋进行检查、加固。

（四）报警电话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62289296

保卫处（学院南路校区）：62288478 62288351
62288717

保卫处（沙河校区）：61776117 61776110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学院南路校区）：62288433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沙河校区):61776952

61776941